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9號

聲請人 鄭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鄭侯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邱孝賢

相對人 日月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清償日止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五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五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，票據債務人得拒絕支付。查系爭附表本票票號（TH0000000、TH0000000、TH0000000）三紙之到期日為109年2月20日、109年5月20日，該期日尚未屆至，事實上無從為提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

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1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

附表：

109年度司票字第149號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
001	108年5月20日	240,000元	108年8月20日	未載	TH0000000
002	108年5月20日	240,000元	108年11月20日	未載	TH0000000